**霍城县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

**主要政策待遇**

引进人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考核进编。**通过考核进编引进的人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文件规定程序进行。

**（二）职称待遇。**引进人才初次评聘不受单位岗位限制，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优先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管理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对符合晋升职员资格条件的优先晋升。

**（三）住房待遇。**引进人才签订5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可享受5年免费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全额发放后不再免费提供人才公寓。

**（四）购房补贴。**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协议期满5年且考核合格者，在霍城县购买商品住房用于自住且落户到霍城县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含正高级职称）50 万元；硕士研究生（含副高级职称）40万元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

**（五）生活补贴。**博士或正高职称人才、硕士或副高职称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生活补贴，补贴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发放，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全额发放；合格等次的，按80%发放；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发放，每年年度考核后进行发放，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入编后次月起不再发放生活补贴。

**（六）探亲待遇。**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协议期内，每年可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为30天。5年后，执行国家、自治区干部职工探亲假规定。探亲费用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报销标准和途径予以解决。